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

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